

编号：(2023) 124616-1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朱细珍

职工姓名：朱细珍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107174723

用人单位：揭阳市锦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厨工

事故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沿江路住建局前路口

事故时间：2022年09月09日 申请日期：2023年03月31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右肩锁关节脱位；2、脑震荡；3、右颞部头皮挫裂伤并头皮血肿；4、双下肺创伤性湿肺并双侧胸腔积液；5、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擦伤；6、双侧慢性中耳乳突炎；7、右眼玻璃体混浊。

2023年04月25日受理朱细珍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朱细珍于2022年9月9日在揭阳市华侨中学厨房清扫完卫生后，驾驶电动共享电动自行车要回其女儿家里。当日14时30分许，途经揭阳市揭东区沿江路住建局前路口时与一小型越野客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伤。随后由120急救送至揭阳市慈云医院治疗。

朱细珍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